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现按照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包括：

- 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深化和落实。
-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有待加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学习方面需加大力度。

#### **二、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3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下属各生产、销售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环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方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和要求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和要求选聘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经理管理层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职权、议事程序、有关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及金额、报告制度等事项做了规定。

#### 5、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建立了《诚信义务守则》，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6、其他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生产、工薪、融资和投资等业务）的处理遵循各项控制程序，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并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原始凭据得到妥善保管。此外，公司还对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独立董事职责、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等特别事项的处理设置了控制程序，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 7、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与原因

### 1、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成为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工作制度。但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除积极回报投资者外还存在一些认识上的不足，认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没有直接关联关系，从而造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还未形成良性互动的沟通机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手段单一，公司股改后虽然有所改善，仍然需要不断加强。同时，中小股东通过现场股东大会行使权力的程度不高，也说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还不够。目前的证券市场走向全流通时代，公司更加需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

2、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深化和落实。

公司已成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目前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从人员构成、制度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从职责行使情况看，各委员会尚未完全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其在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还相对有限。主要原因是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我国还缺少实际经验，从法规到实践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还不是很突出，其专业决策功能与董事会基本上重叠，同时各委员会成员对于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作用的学习和理解不够，实践经验不足。

3、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有待加强。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还有待加强，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另一方面是由于独立董事日常工作繁忙，能够投入到公司事务的时间有限。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学习方面需加大力度。

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来自控股股东和本公司，主要从事内部经营管理或技术方面的工作。近年来，相关人员主要精力集中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方面，加之内部培训力度不够，部分人员对证券相关法规理解存在不足。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计划工作：

1、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的整改计划。

公司将更加注重与股东的沟通，确保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信息畅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为其了解公司经营、参与公司决策提供更好的平台。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与交流，在不泄露内幕信息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价值分析、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同时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对投资者建立专门的栏目或互动平台，确保及时回答及反馈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将在9月底前完善公司网站建设与专门栏目的设立，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进行。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深化和落实的整改计划。

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在相关会议的时间与地点上多做工作。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将在9月底前组织一次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学习认识活动，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有待加强的整改计划。

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提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建立更多样的信息沟通渠道，定期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内部管理等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全面的经营、财务资料。独立董事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应抽出更多时间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去，通过与董事会秘书的定期交流，主动获取公司的一手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在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学习方面需加大力度的整改计划。

除积极组织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外，公司目前正着手准备一系列证券法律知识内部培训工作，明确董事长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全体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计划认真学习，公司证券部负责学习资料的准备、学习活动的安排等。丰富学习形式，拟邀请法律专家现场讲座或保荐机构进行后续培训，使参加学习人员深入领会“两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强化自律意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在9月底前由董事会秘书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传达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今后的工

作中持续改进。责任人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于2003年6月在章程中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并在更换董、监事或换届选举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利，增强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外，公司多次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与公司决策创造便利条件。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人：张民

公司电话：0510-86229867

公司传真：0510-86229823

公司电子邮箱：sfx@jssfx.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邮编：214413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电子信箱：huangyh@csrc.gov.cn

网上评议：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268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三房巷实业集团总公司(2000年8月更名为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三房巷热电厂、江阴市螺丝厂三家企业联合发起组建,注册资本10,326万元,于1994年6月13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2000年3月,经本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阴市三房巷热电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66.89万股、江阴市螺丝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4.99万股变更为江苏三房巷实业集团总公司持有;卞良才等个人股东将持有的1000万股中的741.85万股股权转让给江苏三房巷实业集团总公司。变更及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67.85万股,占总股本的78.13%;江阴市化学纤维厂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9.37%;卞良才等个人股东持有258.15万股,占总股本的2.5%。

2003年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2号“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62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826万元，其中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67.85万股，占总股本的50.98%；江阴市化学纤维厂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2.64%；卞良才等个人股东持有258.15万股，占总股本的1.63%；社会公众股持有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75%。公司股票简称“三房巷”，股票代码：600370。

2006年2月20日，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58.15万股封闭期满上市流通。

2006年3月14日，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阴市化学纤维厂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份；

2006年8月3日，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送2股，计1151.63万股的对价以获取流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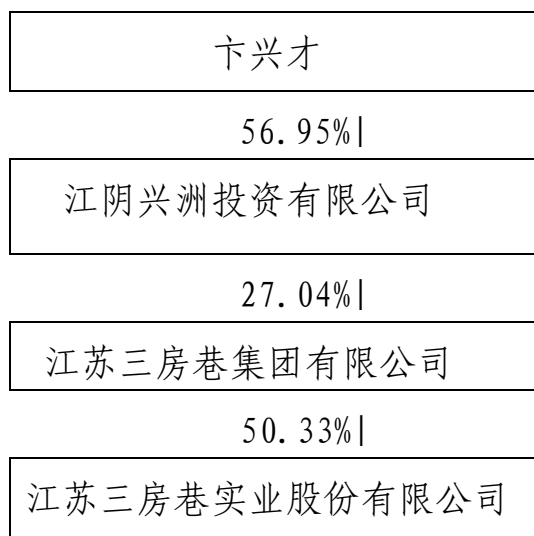
2006年9月20日，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6月30日的股本15,826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486.8万股。

2007年6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9,692股，已于2007年6月15日上市流通（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股份8,128,538股于2007年7月16日上市流通），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8,897,692股。

本公司是主要从事棉布、化纤布的染色整理、加工和销售的纺织企业。主要产品有：全棉纱卡、涤卡、牛仔布、帆布、锦棉、弹力布、麻棉和绢纺绸等。

本公司下设证券部、财务部、销售部、设备部、质检部、生技部、供应部、研究发展中心、办公室、进出口部等 10 个部室、染整分厂、纺纱分厂；控股子公司有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和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非控股企业为江阴利用棉纺针织有限公司。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总股本	318,897,692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405,732	49.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91,960	50.33%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0,491,960 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

司成立于1981年3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156181.498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卞兴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卞兴才先生，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机构投资者5名，为2007年公司增发新股时配售而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治理水平暂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年9月8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5 年以来，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来自公司内部董事3名,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4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卞平刚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江苏三房巷实业集团总公司合成纤维厂科长、三房巷热电厂厂长、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金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被评为无锡市优秀经理(厂长),无锡市乡镇工业优秀厂长,无锡市明星厂长(经理)。

董事长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06年度股东大会调整独立董事一名。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2006年度,共召开董事会6次,各董事

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2007年上半年，共召开董事会3次，除卞平刚先生因公事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外，均能亲自出席会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的董事由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构成，其中内部董事三人，分别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进出口部经理，主管公司的重要部门，包括财务、研发、销售、采购等各个重要环节；外部董事四人，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纺织行业方面的专家，其余一位董事来自原股东单位。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四人，占董事总人数的57%，兼职董事能够给公司的运作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

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从职责行使情况看，各委员会尚未完全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其在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还相对有限。主要原因是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我国还缺少实际经验，从法规到实践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还不是很突出，其专业决策功能与董事会基本上重叠，同时各委员会成员对于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作用的学习和理解不够，实践经验不足。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会计、法律、纺织行业方面的专家，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还有待加强，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另一方面是由于独立董事日常工作繁忙，能够投入到公司事务的时间有限。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得到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

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全面参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讨论、决策，能及时准确获悉公司各类重要信息，开展的工作能够得到各位董事、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及公司各部门的良好支持和配合，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的，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共三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是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各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监事是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与董事和高管人员沟通、每月审核财务报表、与董秘详细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况发表意见。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经理管理层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总经理的提名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卞复侯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51 年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三房巷实业集团总公司染整车间技术员、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阴宏福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保持良好的稳定性，近 3 年没有出现人员变动。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将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管理者的收入挂钩，于每年的年初制定经营目标，年底严格按照考核评定程序进行考评后，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公司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都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分工清楚，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独立董事刘刚先生原持有本公司股票4101股,于2007年3月13日按每股6.78元卖出三房巷股份4104股。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超卖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 董事会议事规则;(3) 监事会议事规则;(4) 独立董事制度;(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6) 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8) 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0) 诚信义务守则;(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环境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环境控制管理制度主要有:(1) 消防器材设备维修保养制度;(2) 污水处理站应急预防措施;(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管制度;(4) 紧

急情况应急予案；（5）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予案；（6）环境保护奖惩制度；（7）退浆工序控制；（8）丝光工序控制；（9）染色工序控制（10）设备管理制度；（11）先锋实验管理；（12）标准溶液配制规程。

会计系统控制制度：

会计核算体系主要内容包括：（1）会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3）资金筹集制度；（4）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的管理制度；（5）存贷的管理制度；（6）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7）在建工程的管理制度；（8）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管理制度；（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0）成本费用管理制度；（11）销售收入的管理制度；（12）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制度；（13）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制度。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由专人管理，并实行登记制度。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在外无分支机构。有四家子公司，办公区域较集中，均在三房巷村，不存在管理障碍，通过例会对各子公司人员的工作业绩及业务开展状况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决策审批程序，包括研发、生产、采购、行政等方面，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子公司、公司的关键部门进行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独立董事中有法律人士，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重大合同都必须经过法律顾问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 55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39674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运行状况良好，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投向变更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结合公司实际，逐步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提高产品档次，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中，总计投入募集资金 14382.36 万元。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停实施“建立新产品研发与信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24118.24 万元；加上“引进先进织机，开发生产新颖大提花装饰织物和高档休闲织物技术改造”等二个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173.40 万元共计 25291.64 万元投入到新增的“引进新型纺纱设备配套生产高仿真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述变更理由合理恰当，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变更的意见。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大股东做到了严格的五分开，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独立，从体制和制度上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引入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了关联交易信息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公司还建立了《诚信义务守则》，严格要求公司股东及高管履行诚信义务。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董事，其他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全部生产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公司所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使用的土地有小部分为租赁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公司承租土地履行了必须的法律手续，租赁价格公允。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齐全、完整、独立，能保障公司正

常经营所需；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与江苏三房巷集团公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许可公司在其拥有的专用权期限内，无偿使用“三房巷”牌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至公司申请取得新的注册商标日止。由于公司染整产品为中间产品，且生产根据客户订单确定，故至目前为止，公司在产品销售中未使用商标。2004年3月9日，公司就自有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申请号3948846、3948847，申请注册“三虹”文字图形商标，分类号23、24。2004年4月15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公司该商标注册申请。2007年4月14日，国家商标局经初审后，对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予以了公告。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销售、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公司的销售分区域管理，采购与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合理的关联交易发生，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向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电与蒸汽，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7%，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要在采购环节交易量比较大，但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采购均采用比价采购政策，多家供应商共同竞标，可以有效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公司治理制度决策和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均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编制、审议和披露，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能够及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履行《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有力保障，并未受到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 2006 年因公开增发新股事宜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形式进行。参加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代表股份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9.7%。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代表股份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3.66%。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在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更换部分董事选举时以及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监事换届选举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主要措施有：(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做好投资者来访及接待共作；(2) 设立投资者关系联系邮箱及联系电话，热情回答投资者的咨询电话；(3) 及时对市场舆论、投资银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分析报告进行正确引导；(4) 通过网上路演与投者进行交流。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还将不断的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更好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比较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利用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职工的向心力。企业文化存在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建立企业价值观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员工能够认可公司的价值观，更好的投身到工作中去。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于每年年初制定具体的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责任，依据生产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包括产量、利润、人均劳动生产力等指标，并于次年年初根据工作具体完成情况考核兑现年薪；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没有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希望监管部门能够充分发挥促进各地区上市公司交流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集中组织学习和交流活动。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